

►受贈財物(13 案)

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 1 月受贈財物一覽表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	本府秘書處	日本國會眾議員	104.01.29	日本國會議員於 104 年 1 月 21 日蒞臨本府民治市政中心拜會 市長，並致贈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2	本府秘書處	日本金澤市議會	104.1.27	日本金澤市議會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蒞府拜會 市長，並致贈禮品乙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3	本府秘書處	奇美實業	104.1.21	奇美實業舉行「阿波羅噴泉」作品落成發表，市長到場祝賀，該公司並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致贈禮品 2 件。	登錄禮品列為市有財產，並由本府秘書處列冊管理
4	本府都市發展局	民眾 余○○	104.1.7	民眾余○○為感謝都市發展局○承辦人於業務上之協助，於 104 年 1 月 6 日郵寄燜燒鍋 1 只至○承辦人辦公室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餽贈物業已通知民眾余○○取回並簽領據為憑。
5	本府地政局	地主代表主席 吳○○	104.1.19	本府地政局○專員及○約用人員因九份子重劃區水質問題前往地主代表主席吳○○住處協商，結束後獲贈茶葉 4 罐、USB 充電座 3 個及充電線 3 組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餽贈物業已通知吳○○取回並簽領據為憑。
6	本府警察局	民眾 林○○	104.1.13	民眾林○○於 104 年 1 月 13 日至本府歸仁分局德南派出所，並贈送茶葉兩斤(市價新台幣 5,000)與○警員，供該所同仁泡茶飲用。	1.因本案受贈財物價值較高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本案業已退還茶葉並簽領據為憑。
7	本府教育局	石○國小教師 林○○	104.1.21	教師林○○為感謝本市石○國小校長之照顧，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將二盒天仁茗茶茶葉放置於該校長之辦公桌上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餽贈物業已於 1 月 23 日退還教師林○○並簽領據為憑。
8	本府教育局	冠○服裝社負責人陳○○	104.1.26	冠○服裝社負責人於 104 年 1 月 14 日贈與本市歸○國小校長林○○黑橋牌香腸禮盒 1 盒，內附新光三越禮券 12,000 元。	1.冠○服裝社係該校服裝委製廠商，與該校校長具職務上利害關係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新光三越禮券以雙掛號寄還廠商；香腸禮盒由該校校長轉贈社福機構。
9	本府教育局	愛○幼兒園執行長王○○	104.1.30	愛○幼兒園執行長王○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委託他人轉送兩箱牛奶蜜棗予本府教育局○股長。	1.因○股長與該執行長王○○具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關係，爰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。 2.通知該執行長王○○取回原物。
10	本府衛生局	○公會全國聯合會	104.1.22	○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宅配燕巢青蘋果蜜棗禮盒乙盒予本府衛生局局長。	1.該公會與本府衛生局具業務往來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。 2.餽贈物業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並簽領據為憑。
11	本府衛生局	本市議員張○○	104.1.30	本市會議員張○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贈送本府衛生局局長關廟鳳梨酥禮盒 2 盒及關廟麵 2 包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餽贈品業已轉贈本市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並簽領據為憑。
12	本府衛生局	○公會全國聯合會	104.1.22	○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宅配燕巢青蘋果蜜棗禮盒乙盒予本府衛生局局長。	1.該公會與本府衛生局具業務往來關係，爰依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予以登錄。 2.餽贈物業轉贈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並簽領據為憑。

編號	登錄機關	餽贈人	登錄日期	事件內容	處理情形
13	本府衛生局	本市議員張○○	104.1.30	本市議會議員張○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贈送本府衛生局局長關廟鳳梨酥禮盒 2 盒及關廟麵 2 包。	1.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在案。 2.餽贈品業已轉贈本市天主教美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並簽領據為憑。